

浙江省能源局政府采购
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类 型：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CTZB-2024050113（1）**

征集人：浙江省能源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 | |
|-------------------|----|
| 目录..... | 2 |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3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7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8 |
| 第四章 框架协议..... | 14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27 |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31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 第八章 征集文件附件..... | 64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能源局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6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050113（1）

项目名称：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制单价（元）：见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估采购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 | 备注 |
|----|------------|--------|----|------------------------|---------------------------------|
| 1. | 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 | 1 | 批 | 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 最高限制单价：见其他补充事宜；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框架协议期限：按征集文件规定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浙江省能源局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4）供应商应具备的标项资质条件及业绩条件

| 序号 | 标项名称 | 资质条件及业绩条件 |
|----|------------|---|
| 1. | 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 | 供应商需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且在 2021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编制或评估等业绩总数不少于 2 项。 |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征集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征集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征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征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征集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2）经征集人确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3 未按征集公告规定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征集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征集文件。

4.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线上）。

4.6 入围供应商应在框架协议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入围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5.最高限制单价

| 序号 | 类型 | 5 万吨标准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0 万吨标准煤 | 20 万吨标准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 万吨标准煤 |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 万吨标准煤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 | 2 万元/个 | 3 万元/个 | 5 万元/个 |
| 2 | 高能级战略平台 | 5 万元/个 |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能源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052721

质疑联系人：何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517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均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三、工作范围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2.服务成果须达到征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 号），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一部分 标的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 1. | 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 | 1 | 批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最高限制单价：按征集公告规定执行；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采购清单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 1 | 项 |
| 2. | 高能级战略平台的区域节能报告评审 | 1 | 项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委托评审范围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分为三类：一是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 万吨标准煤以上 20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二是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0 万吨标准煤以上（不包含）100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三是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 万吨标准煤以上（不包含）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高能级战略平台的区域节能报告。

二、咨询评审内容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 （1）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产业政策；
- （2）审核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 （3）审核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通用设备等的能效水平；
- （4）审核地方提供的能耗平衡方案、煤炭消费减量及替代等方案的可行性、真实性和可操作性；
- （5）分析测算项目对省、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影响；
- （6）分析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及相关意见、建议等；
- （7）评价节能报告文本编制的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评审后文本修改的时效性；
- （8）评价节能报告编制单位的专业性、配合度等。

（二）区域节能报告评审。

- （1）是否在规定的区域范围内；
- （2）是否明确区域能源“双控”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 （3）区域行业能效准入条件是否清晰；
- （4）是否明确区域负面清单；
- （5）分析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及相关意见、建议等；

(6) 评价节能报告文本编制的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评审后文本修改的时效性；

(7) 评价节能报告编制单位的专业性、配合度等。

三、▲服务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能源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能源、机械、石化、化工、医药、冶金（含钢铁、有色）、化纤、印染、造纸等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或技术、经济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

服务期内，不得随意变更项目人员。确需更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须符合相应人员要求。

说明：要求上述人员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相应有效证书。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四、▲服务要求

1. 接受评估任务后，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反馈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2. 咨询评估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并形成管理文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并形成评估咨询方案，完善评估专家库，加强专家、保密和财务管理，不断提升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咨询评估机构应在投标时同步提交管理文件和评估咨询方案。

3. 咨询评估机构根据省能源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等资料，完成各项目评审协助审查工作，提交协审成果资料，同时按照要求，完成现场踏勘、召开项目评审会等工作。

五、▲咨询评估工作规范

1. 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省能源局通过与咨询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2. 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咨询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应当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报送省能源局。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咨询评估机构公章。

3. 咨询评估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加强专家、保密和财务管理，不断提升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六、服务交付

咨询评估机构向省能源局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咨询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应当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报送省能源局。

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咨询评估机构公章。

在咨询评估工作过程中，专家有重要不同意见时，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在咨询评估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1. | 报价要求 | <p>1.▲<u>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u></p> <p>2.▲<u>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u></p> <p>3.▲<u>报价采用统一优惠率，即各内容的价格优惠率均相同。</u></p> |

| | | | | |
|----|------------------|--|------------------|--------------------------------------|
| 2. | 框架协议双方 | 本项目协议甲方为浙江省能源局，协议乙方为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双方签订封闭式框架协议。 | | |
| 3.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p>1.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最多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p> <p>2.轮候顺序规则：</p> <p>（1）征集人建立咨询委托评估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委托评估系统），采购人通过委托评估系统提出咨询评估申请，委托评估系统自动生成咨询评估机构名单，并分专业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初始随机排队。</p> <p>（2）按照初始顺序和相关性原则，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供应商。</p> <p>（3）咨询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任务，即排到该专业排队顺序的队尾。咨询评估机构如果拒绝接受任务，应提交书面说明，排到该专业排队顺序的队尾并轮空一次，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接受任务。</p> | | |
| 4. | 采购合同双方 |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能源局，合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 | |
| 5. | 转包或分包 | <p>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p> <p>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3.▲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p> | | |
| 6. | 履约保证金 | <p>1.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0】元。</p> <p>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形式提交：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p> <p>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合同甲方验收后结束。</p> <p>4.履约保证金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p> <p>说明：合同乙方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 | |
| 7.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 | 1. | 提交送审稿，并通过合同甲方验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合同款； |
| | | 说明：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 8. |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p>1.省能源局每年可选择一定数量的咨询评估机构，对其向省能源局出具的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以及专业能力、人员配备等情况，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评价、核查和监督检查。</p> <p>2.咨询评估机构和参与评估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保密纪律，保证公平公正，严格廉洁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1）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政府资金；</p> | | |

| | | |
|-----|------------|---|
| | | <p>(2) 弄虚作假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p> <p>(3) 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4) 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p> <p>(5) 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相关的意见和言论；</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3.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采购人通过委托评估系统对咨询评估报告进行质量评价，评价情况分为较好、一般、较差。质量评价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咨询评估机构动态管理相挂钩。</p> <p>4.对评估报告首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征集人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暂停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一年；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将其从咨询评估机构中删除。</p> <p>5.咨询评估机构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征集人报送上一年度的评估工作总结报告（特殊情况除外）。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承接、完成采购人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p> <p>6.征集人受理对咨询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会同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p> <p>7.征集人结合咨询评估机构任务完成情况、咨询评估报告质量评价、投诉举报等核实情况，相关抽查、核查结果，以及评估工作总结等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暂停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一年。</p> <p>8.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p> <p>(1) 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p> <p>(2)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p> <p>(3) 咨询评估机构未与省能源局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p> <p>(4) 经核查已不符合省能源局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p> <p>(5)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p> |
| 9. | ▲框架协议的期限 | 两年。 |
| 10. | ▲服务期限及交付地点 | <p>1.服务期限：供应商应在每个项目（除高能级战略平台外）委托评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高能级战略平台委托评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评估报告。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省能源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2.服务交付地点：浙江省内。</p> |
| 11. | ▲项目验收 | <p>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p> <p>2.完成项目内容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p> <p>3.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p> |

| | | |
|-----|----------------|--|
| | | <p>具验收（评审）意见。</p> <p>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p> <p>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乙方应当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5 日内完成修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将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支付的价款。</p> <p>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规定执行。</p> |
| 12. |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p>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p>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征集人可提前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并公布。</p> <p>（1）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p> <p>（2）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p> <p>（3）咨询评估机构未与采购人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p> <p>（4）经核查已不符合本项目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p> <p>（5）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p> <p>（6）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政府资金；</p> <p>（7）弄虚作假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p> <p>（8）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9）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p> <p>（10）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相关的意见和言论；</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12）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p> <p>2.1 清退后，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将补充征集供应商。</p> <p>2.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p>2.3 经补充征集后，入围供应商总数不超过原入围供应商总数。补充征集最多 1 次。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
| 13. | 其他内容 | 详见征集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

说明：供应商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采购本国货物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三、支持创新发展

（1）征集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策文件见征集文件附件5）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征集文件附件6）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征集文件附件7）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征集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该响应文件将被评审小组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框架协议

（甲乙双方应按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封闭式框架协议书

合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项目名称：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

协议内容：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

甲方：浙江省能源局

乙方：【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账号：【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八、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甲方分配的具体项目任务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见附件。

九、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

- 1.有效期：2年，即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 2.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执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负责第二阶段合同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负责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负责建立评价考核机制，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评价情况公开；
- 5.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监督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2.乙方接受甲方的考核；
- 3.乙方组建的项目班子成员应随时到岗，驻场服务人员在接到任务通知书1天内响应并就位；
- 4.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不得接受回避项目的委托；
- 5.乙方不得将工作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6.乙方不得隐瞒、虚报单位资质、资格、人员及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情况。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同级财政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十四、合同生效条件及份数

-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
- 2.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备案一份。
- 3.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五、项目班子成员要求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十六、转让和分包

- 1.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合同分包
采购合同内容不能分包。

十七、其它

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另行协商议定补充条款。

十八、合同附件

本协议附件附后：

附件 1：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附件 2：计费标准

附件 3：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附件 4：采购合同或咨询评估委托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附件 1：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自愿承担_____项目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在机构内部严格控制项目有关情况的知悉范围。切实加强管理，参与评估评审的相关人员和专家不得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严禁其发表与省委省政府精神以及省能源局评估评审工作要求不一致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机构及与本机构有利益关系的任何机构，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严格管理本机构人员，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严格要求本机构人员和外聘专家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机构负责人签名：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

本人自愿承担_____项目评审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相关工作。本人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省能源局同意，不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人及本人有利益关系的任何人，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不参与影响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不得违规收受项目单位及利益相关方礼品礼金、接受宴请等。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计费标准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附件 3：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附件 4：采购合同或咨询评估委托函

1.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TZB-2024050113（1）

项目名称：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

合同内容：**【填写合同内容】**

甲方：浙江省能源局

乙方：**【填写乙方名称】**

浙江省能源局（甲方）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填写合同内容】（合同内容）经浙江省能源局（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4050113（1））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填写乙方名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填写预算执行确认书号】。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a.本合同书；b.中标通知书；c.询标承诺；d.投标文件；e.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填写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四、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为【填写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填写合同总价小写】）元。

2.分项价格：【填写分项价格】。

其中：中小企业承接金额为：【填写中小企业承接金额】元人民币，小微企业承接金额为：【填写其中小微企业承接金额】元人民币。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 1 | 提交送审稿，并通过合同甲方验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合同款； |

说明：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3.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4.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填写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填写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填写乙方账号信息】；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0】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之一形式提交：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金或违约金。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

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填写履行期限】**；

2.履行地点：**【填写履行地点】**。

八、服务人员

1.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2.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填写甲方代表姓名】**，电话：**【填写甲方代表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填写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电话：**【填写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九、服务考核

1.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4.甲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十、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转让和分包

1.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无；

除以上分包内容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供应商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1.2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被认为不真实、不正确或存在误导成分或存在重大遗漏。

2.乙方违约，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就乙方的每一项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等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

4.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致使本合同不能实质履行的，且该等不履行发生的事由可归责于该方的，该方即构成重大违约，重大违约方除按前述条款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仲裁相关费用等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外，还应另行支付守约方合同金额 3%违约金。

5.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6.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同级财政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合同将在双方签名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咨询评估委托函

咨询评估委托函

（受委托方）：

根据《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顺序轮候确定方式，你单位排名第__名，第__轮顺序轮候确定你单位为__xxx项目xxx__咨询评估机构，请收到本任务单后及时提供咨询评估服务，并注意下列事项：

1.本次委托项目概况：

被评估单位：_____

其他：_____

2.完成时间：于 202 年__月__日前出具审查报告，具体进度要求（如有）：_____。

3.其他：_____。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浙江省能源局与你单位签署的《封闭式框架协议书》约定处理。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小组成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审工作，择优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征集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评标流程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1 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1.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征集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3 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1.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审小组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审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3. 错误修正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如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总价中；其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

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审小组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5.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标项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制单价；
- (2) 《开标一览表》和《报价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3) 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4) 投标人不确认评标委员会按“3.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后的报价的；
- (5) 认为供应商的报价符合“4.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7) 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9) 响应文件内容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盖章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 供应商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3)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4)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评审方法

6.1 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

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评审标准

7.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定性评价采取通过制，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按响应价格（扣除政策优惠扶持）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价格相同的，抽签确定顺序。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即报价*（1-10%）】

（2）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8.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 序号 | 标项名称 |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
|----|------------|-----------|
| 1. | 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 | 10 |

9.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按照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排序从前往后（并列时抽签确定排序）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组织重新评审：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名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
| 1.3 | 征集人 | 名称：浙江省能源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052721 | | | | | | | |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4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88434968 邮编：310004 Email：85830198@zjsct.cn | | | | | | | |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经征集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 | | | | | | |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 | | | | | |
| 3.3.2 | 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 | | | | | |
| 3.3.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不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无装订要求。 | | | | | | | | |
| 3.5.1 | 响应保证金 | 不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 | | | | | | |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 | | | | | |
| 4.1.1 | 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 供应商如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 | | | | | | |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按“征集公告”规定 | | | | | | | |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按“征集公告”规定 | | | | | | | |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征集公告”规定 | | | | | | | | |
| 6.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以预算金额（400万元）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69%收取。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含）之间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含）之间部分</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 金额（万元） | 费率 | 100以下部分 | 1.5% | 100~500（含）之间部分 | 0.8% | 500~1000（含）之间部分 | 0.45%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 |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 | | | | | | |
| 100~500（含）之间部分 | 0.8% | | | | | | | | | |
| 500~1000（含）之间部分 | 0.45% | | | | | | | | | |

| | | |
|----|------|--|
| | | <p>总代理服务费=$[100*1.5%+(400-100)*0.8%]*69%=26910$ 元，每个标项入围供应商分摊服务费为总代理服务费除以每个标项入围供应商数量之和。</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p> <p>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p> <p>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p> |
| 10 | 其他 | <p>(1) 本征集文件共 74 页（含封面），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征集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
| 11 | 特别提醒 | <p>(1)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p> |
| 12 | 特别提醒 |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p> <p>(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依据。</p> |
| 13 | 特别提醒 | <p>入围供应商应在框架协议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入围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p> <p>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p> |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活动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征集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甲方：是指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征集人、采购人相同。

乙方：是指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相同。

分包供应商：是指与供应商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其他供应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征集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征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资料与本征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征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3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审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5 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征集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征集人概不负责，由此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6 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二、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 框架协议

2.1.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1.6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1.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8 第八章 征集文件附件

2.1.9 补充文件

2.2 征集文件的质疑

2.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征集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2.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征集文件附件 3”。

2.3 征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询问函范本见“征集文件附件 2”。

2.3.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3.4 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 当征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征集文件的修改

2.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征集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征集文件。

2.4.2 补充文件作为征集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3 款规定。

2.4.8 当征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征集文件，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征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征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征集人有权视作响应文件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资格文件

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3.2.2 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响应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4）偏离表；
- （5）廉政承诺书；
- （6）其他资信资料；
- （7）同类业绩表；
- （8）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文件

- （1）响应函；
- （2）开标一览表；
- （3）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内容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 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 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 征集人如对征集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 响应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签署）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 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3.3.2 格式要求

(1)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2) 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格式为 PDF。

(5)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3.4 报价

3.4.1 **▲本次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征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4.4 **▲每个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3.4.5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5 响应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响应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6.4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人提出的索赔。

四、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姓名：郭剑飞，联系电话：0571-85830257/18157171793，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房间），使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电子响应文件，征集人将不予受理。

4.2.4 征集人如因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征集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4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说明：备选方案不是指备份响应文件】

4.5 不予受理的响应文件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4.6 供应商不足13家情况处理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同一标项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足1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审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供应商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供应商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1）开始在线解密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1.4 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待所有供应商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供应商名单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采用质量优先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如供应商代表未签名，也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为准，由评审小组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供应商得分、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及征集人最终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2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供应商资格审查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征集人可取消入围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作无效处理。

5.4 评审

5.4.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4.2 征集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4.3 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5.5 有效供应商少于13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13 家，征集

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6 废标

在征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7 确定采购结果

征集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并按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5.8 结果公告

在征集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5.9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9.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9.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9.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9.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9.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9.6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5.9.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9.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9.9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征集文件附件 3”。

5.10 发出成交通知书

5.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1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1 签订合同

5.11.1 征集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1.2 征集文件及补充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1.3 拒签合同的责任

入围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赔偿征集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征集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6.2 入围供应商不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征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作为赔偿。

七、其他

7.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7.2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封面

征集人：浙江省能源局

项目名称：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50113（1）

标项名称：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 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征集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征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 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征集人：浙江省能源局

项目名称：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50113（1）

标项名称：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证明材料 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 2】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证明材料 3】 |
| 3.3 |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 （6）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证明材料 4】 |

| | | |
|-----|--------------------------|----------------------------------|
| 3.4 | (4) 供应商应具备的各标项的资质条件及业绩条件 | (7) 提供供应商具有的对应资质证书及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5】 |
|-----|--------------------------|----------------------------------|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证明材料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能源局（征集人）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50113（1）（项目编号）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明材料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能源局（征集人）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50113（1）（项目编号）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明材料3】分支机构、其他类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不属于以上类型，提供《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明材料4】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明材料5】资质证书及业绩合同

提供供应商具有的对应资质证书及业绩合同。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征集人：浙江省能源局
项目名称：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50113（1）
标项名称：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填写法定地址】

姓名：【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填写法定代表人性别】年龄：【填写法定代表人年龄】

职务：【填写法定代表人职务】

身份证号码：【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填写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响应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响应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填写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填写授权代表姓名】、【填写授权代表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浙江省能源局（征集人）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50113（1）（项目编号）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标项名称）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手机号】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响应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填写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填写授权代表姓名】、【填写授权代表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能源局（征集人）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50113（1）（项目编号）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供应商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手机号】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能源局：

我单位参加浙江省能源局（征集人）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50113
(1)（项目编号）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标项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
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对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取消入围资格，由此引起的
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六、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职务 | |
| 地址 | | 传真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资质情况 | | | | | | | | |
| | 信用情况 | | | | | | | | |
| | 荣誉情况 | | | | | | | | |
| | 体系认证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在职员工总数 | 共 人 |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的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如有）。（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七、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征集人：浙江省能源局

项目名称：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50113（1）

标项名称：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一) 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 征集文件要求 | | | 响应文件对应响应内容 | 是否满足 (是/否)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具体要求 |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 (1) 供应商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 供应商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二)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

(三)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项目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社保缴纳 | 备注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征集人：浙江省能源局

项目名称：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50113（1）

标项名称：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填写供应商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能源局（征集人）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50113（1）（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对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标项名称）进行响应。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征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我方任何与该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响应文件的，我单位接受征集人提出的索赔。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征集人：浙江省能源局

项目名称：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50113（1）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周期 |
|----|------------|-----------------------------|----|----------|
| 1 | 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 | 1 | 项 |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
| 2 | 报价 | 小写：优惠率：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 | | |

说明：（1）各内容的价格优惠率均相同。

（2）协议价格等于各最高限制单价乘以优惠率。例如优惠率 90%，某个内容最高限制单价为 2 万元，该协议价格等于 2*90%万元。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除甲方提供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3）表中不得有给予征集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4）报价应合理。

三、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能源局（征集人）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50113（1）（项目编号）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单位保证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入围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能源局（征集人）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50113（1）（项目编号）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承接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数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 1.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4）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5）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第八章 征集文件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能源局（采购人）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50113（1）（项目编号）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书不用编入响应文件中。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附件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6】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